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世賢
電話：03-8227171分機405-407
傳真：03-8230346
電子信箱：ft672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40193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50000A_1140193182_ATTACH1.pdf)

主旨：為加強及宣導財產保管人對所屬財產之保管責任，有關審計部報請監察院備查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光復鄉公所113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相關人員因未落實執行年度盤點工作，核有疏失，經查明妥處並已予失職人員處分及研提改善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14年9月24日台審部覆字第1140023525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據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略以，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次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經管單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定期盤點1次，必要時得實施不定期盤點，合先敘明。
- 三、基此，請貴機關（單位）對於所經管之縣有財產，應善盡管理之責，除依前述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表列管

電子文
9

9

114/10/08



1140005901

(本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外，經管縣有財產如有毀損，應即查明原因，倘係因經管或使用之過失所致者，應負賠償責任；因意外事故或為正常使用自然損毀者，應依各機關財務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手續辦理報廢或報損並依規定年度至少實施定期盤點1次並做成盤點紀錄，將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批核，以落實財產使用及維護。事涉貴機關(單位)管理財產之責，務請重視。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財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副本：

